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7, 第 2 段)。在 2012 年 11 月 15、21、28 和 30 日举行的第 29 至 3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A/C. 2/67/SR. 29-32)。

二. 审议提案**A. 决议草案 A/C. 2/67/L. 18 和 A/C. 2/67/L. 45**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67/L. 18),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和第 57/270 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10 个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7/437 和 Add. 1-9。



57/270 B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7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还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以及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认识到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并认识到，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但仍需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以便发展中国家实现与国际商定减贫指标和目标，包括《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其他会议的相关成果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指标和目标有关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环境工作，承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从而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

“又重申承诺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指标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

“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承认，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我们共同的将来很重要，

“又回顾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认识到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直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机构，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将被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取代，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架构将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确定，

“重申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有关的所有进程，包括审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需要彼此协调和相互补充，

“1. 重申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迅速执行该文件；

“2.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决定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并决定在大会领导下启动一个公开、透明、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确定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架构，以期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时举办首次会议，并且，在这方面，呼吁尽快开始且不迟于 2013 年 5 月底结束谈判，以便为筹备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召开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一次会议留出充裕时间；

“3. 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初举行为期一周的最后一届会议，除其他外，对其特别是与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以及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有关的工作进行总体评估，总结对设立高级别政治论坛有益的经验教训，并确保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采取后续行动；

“4.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决定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包容、透明的政府间进程，旨在制定有待大会商定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又回顾该成果文件决定组建一个由 30 名代表组成的开放工作组，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初期、最好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举行第一届会议之前提交其报告；

“5.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决定由大会主持设立一个政府间进程，以提出有效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战略备选方案，推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并有效利用资源，并决定设立一个由区域集团提名的 30 名专家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负责落实上述进程，在这方面敦促专家委员会拟订一份详尽报告，供大会在 2014 年审议，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邀请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做好准备支持这个进程；

“6. 欢迎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要求编写的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的报告，决定由大会主持设立一个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的情况下，就技术推动机制的形式和模式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将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服务并得到一组专家的支持，应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强调所有这些进程之间必须协同作用并相互协调，从而都能对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有所贡献，还强调所有这些进程必须相互支持；

“8.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决定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并且在这方面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支持，确保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成功；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7/L.45)；该草案是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1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7/L.4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7/L.45(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6.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7/L.45，决议草案 A/C.2/67/L.18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67/L.38 和 Rev.1

7. 在 11 月 2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亚美尼亚、斐济、格鲁吉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黑山、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以及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厄立特里亚、圭亚那、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东帝汶和越南以及后来加入的哥斯达黎加和苏里南)，介绍了题为“落实 2013 国际水合作年”的决议草案(A/C.2/67/L.3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纪念世界水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决议、宣布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8 号决议、

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关于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8 号决议、关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属于人权的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以及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庆祝国际年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还回顾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各项原则、《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和其中所作承诺，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完整性和消除贫穷与饥饿必不可少，对于人的健康与福祉不可或缺，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确认各级合作对于实现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第六届世界水论坛于 2012 年 3 月 12 至 17 日在法国马赛举行，

“又注意到国际水合作年适逢宣布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二十周年，

“1. 欢迎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除其他外通过机构间工作开展的与落实国际水合作年有关的活动以及各主要群体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水合作年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其合作机制，并鼓励各主要群体，继续努力实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联合国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载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

“3.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提出 2013 年 9 月主办水合作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4. 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在纽约举行高级别互动对话，举办国际水合作年活动；

“5.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和其他地方社区在各级充分参与落实国际水合作年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水合作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7.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参与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8. 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适当行动支持会员国落实国际水合作年；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在 11 月 28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落实 2013 国际水合作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7/L.38/Rev.1)，提案国是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黑山、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越南、以及中国、芬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大韩民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后来，牙买加、墨西哥和瑙鲁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由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不予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对决议草案 A/C.2/67/L.38/Rev.1 采取了行动。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也是在第 31 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代表发言对决议草案作口头更正(A/C.2/67/SR.31)。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38/Rev.1 (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13.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2/67/SR.31)。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和第 57/270 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7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21 世纪议程》、²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⁸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⁹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5/1 号决议。

还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⁰ 《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倡议》、¹¹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² 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³

认识到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并认识到，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但仍需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以便发展中国家实现与国际商定减贫指标和目标，包括《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其他会议的相关成果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 所载指标和目标有关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环境工作，承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从而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¹⁵ 并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¹⁶

认识到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及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重申承诺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指标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重申 1992 年以来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其他国际商定目标，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又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重申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内含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对建立公平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全面承诺，

还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是一个核心机制，负责

¹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¹ S-22/2 号决议，附件。

¹²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³ 第 65/2 号决议。

¹⁴ 第 55/2 号决议。

¹⁵ 见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¹⁶ 见第 64/236 号决议。

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监督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监督其各司委员会的工作，并负责通过加强全系统一致性与协调，推动执行《21 世纪议程》，同时还重申，理事会在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全面协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确保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保持一致，避免任务和活动重叠，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直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机构，而且是审议与整合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有关问题的论坛，欢迎决定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取代该委员会，并决定在大会领导下启动一个公开、透明、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以确定高级别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架构，

1.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敦促迅速执行该文件；

2. 回顾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承诺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采取综合协调一致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认识到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期待对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3.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4 至 86 段，呼吁至迟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在大会领导下启动一个谈判进程，以确定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架构，并力求到 2013 年 5 月结束谈判，以便为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召开的第一届高级别论坛的筹备工作留出充裕时间，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并听取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经验教训提交一份重点突出的简明报告，汇编现有相关资料，为谈判提供参考资料；

4. 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关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架构的谈判结束之后，在第一届高级别政治论坛召开之前，举行简短、程序性的最后一届会议以确保顺利的机构过渡；

5.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的十年方案框架，¹⁷ 回顾根据现有任务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十年方案框架的秘书处，铭记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按照十年框架所述，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接收论坛理事会和十年框架秘书处报告的临时会员国机构，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这一临时安排，还决定成立一个 10 人理事会，由联合国每个区域组各派两名成员组成，决定至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名理事会成员，最初任期为 2 年，并请十年框架秘书处拟订一个关于以后任期期限的提案，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一个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

¹⁷ 见 A/Conf. 216/5，附件。

案信托基金，以便从多方动员自愿捐助，包括公共捐款/捐助者捐款、私营部门和包括基金会在内的其他来源，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指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问题协调人；

6.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245 至 251 段，并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开放工作组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将定期向大会提交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开放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同时考虑到第一届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召开情况，并且不妨碍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架构，并考虑到 2013 年为跟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努力而举办的特别活动；

7.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255 至 257 段，并促请为提出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备选办法而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尽快、最好在 2013 年 1 月开始工作，请政府间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前向大会报告其最新工作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增强一致性和协调，需要避免在发展筹资进程方面所作的努力出现重叠；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的报告，¹⁸ 决定就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以及清洁和环保技术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举办四次为期一天的系列讲习班，同时考虑到必须避免重叠以及促进协同增效和一致性的问题，请大会主席在秘书处支持下举办这些讲习班；还决定这些讲习班除其他外将讨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满足这些需求的备选办法、能力建设及技术推动机制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机制；并决定这些讲习班将由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并使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内载讲习班的讨论情况及所提备选办法和建议，包括前进方向，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补充意见；

9. 强调指出所有这些进程以及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也相关的其他进程必须协同增效，相互协调，相互支持；

10.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决定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并且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支持，确保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取得成功；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¹⁸ A/67/348。

决议草案二

落实 2013 国际水合作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纪念世界水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决议、宣布 2005-2015' 生命之水' 国际行动十年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8 号决议、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关于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8 号决议以及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属于人权的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¹ 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 号决议，²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准则和标准，并回顾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及其各项原则、《21 世纪议程》、⁴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⁸ 和其中所作承诺，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⁹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同上，决议 2，附件。

⁸ 第 65/1 号决议。

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与饥饿必不可少，对于人的健康与福祉不可或缺，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其他有关国际商定目标至关重要，

确认各级合作对于实现水 and 环境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第六届世界水论坛于 2012 年 3 月 12 至 17 日在法国马赛举行，

又注意到国际水合作年期间将迎来宣布世界水日二十周年，

1. 鼓励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除其他外机构间工作开展与落实国际水合作年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各主要群体作出贡献，强调在国家一级落实该国际年的重要性；

2.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该国际年并继续推动各级行动，包括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21 世纪议程》、⁴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⁹ 所载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

3.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提出 2013 年 8 月在杜尚别主办水合作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4. 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在纽约举行高级别互动对话，以纪念国际水合作年和宣布世界水日二十周年；

5. 欢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专门为该国际年的水合作主题在荷兰海牙举办世界水日正式活动；

6.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各级充分参与落实国际水合作年的重要性；

7.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杜尚别举行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请秘书长为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水合作问题的背景文件；

8. 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适当行动支持在世界各地落实该国际年；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关于 2013 国际水合作年的本决议和第 65/15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准则对该国际年进行的评估。

¹⁰ 第 55/2 号决议。